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指标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景宏生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化工”）、刘景清及管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1,500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增资前10.00%的股权（即530万元实缴出资），并以现金3,000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获得景宏生物增资后（即注册资本6,360万元）的16.67%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25.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

二、经营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景宏生物2018-2020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95万元，其中：2018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000万元，2019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350万元，2020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745万元，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5%。

如果景宏生物2018年、2019年中的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的75%（即2018年景宏生物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50万元、2019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1,012.5万元），2020年结束后景宏生物2018-2020年未达到承诺目标（即景



宏生物 2018-2020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低于 4,095 万元), 则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由于景宏生物 2018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人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 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进行了业绩补偿, 并在江苏省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实施本次补偿后公司持有江苏景宏 99.999998%的股权(即 63,599,999 元出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

位于江苏省连云港灌南化工园区的景宏生物生产基地 2018 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受江苏省“响水‘3.21’事件”影响, 江苏对全省的化工园区进行停产整治, 景宏生物生产基地全年处于停产状态, 导致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279 号)确认, 景宏生物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331,593.92 元。没有达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2、采取的措施

业绩承诺人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后, 公司已持有景宏生物 63,600,000 元股权中的 63,599,999 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99.999998%), 业绩承诺人仅持有景宏生物 1 元股权。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